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豪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邱韋銘

賴俊霖

李泳醇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(新
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1年度少連偵字第91號、112年度軍少連偵字第2號)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業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裁定進
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院為前揭裁定
後，認本案有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之事由（恐涉有無罪部

01 分)，並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撤銷上開裁定，並命再開辯
02 論，特此裁定。

03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06 法官 陳雅菡

07 法官 許家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林怡芳